**附件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办事指南适用于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行政许可，未选择告知承诺制的仍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有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三）《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一条；

（四）《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五）《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七条；

（六）《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七）《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3号）；

（九）《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30号）；

（十）《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权限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5号）；

（十一）（地方有关法规，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三、审批部门

（登记管理

机关的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许可方式

告知承诺制。

五、许可条件

（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

（二）有明确的机构章程；

（三）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场所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

（四）有一定数量在本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专职工作人员，省级5名以上、省辖市级3名以上、县级2名以上；

（五）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符合国家和我省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提交材料及承诺事项

（一）提交材料

1.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申请书；

2.承诺书。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书。

（二）承诺事项

申请人应承诺具有：1.有效合法的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2.明确的机构章程;3.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场所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4.一定数量在本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专职工作人员，省级5名以上、省辖市级3名以上、县级2名以上;5.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符合国家和我省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七、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请书、承诺书。

（二）告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申请人告知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告知承诺事项、监管措施以及申请人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三）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条件，签署承诺书，自愿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审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承诺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注明理由。

八、办理时限

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九、办理方式

线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窗口；

线上：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或者（地方政务服务系统）。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办理。

十一、送达方式

自行领取或者邮寄（邮费自理）许可证，具体送达方式由申请人自主选择确定。

十二、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有关规定。

十三、办公时间、地址、联系方式及投诉渠道

（具体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